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区人社函〔2020〕29号

关于梅州市 2020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 2020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 2020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梅州市 2020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涉及梅江区长沙镇（小密村），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 人，具体

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36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21日





梅州市2020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序号	被征地所在村经济合作社（经联社）	征收土地面积(亩)				16周岁以上人口比例(%)	2002年末村(社)人均农用地面积(亩)	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人)	应计提的养老保险费(15年)(万元)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个人缴费	集体经济组织
1	梅江区长沙镇小密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3.8385	3.8385	0	0	82	16.2902	1	0.9	0.9	
2	梅江区长沙镇小密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5225	1.5225	0	0	82	16.2902	1	0.9	0.9	
3	梅江区长沙镇小密村第七、第八、仕卫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2.2200	2.1525	0.0675	0	82	16.2902	1	0.9	0.9	
4	梅江区长沙镇小密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5.5355	14.4825	1.0530	0	82	16.2902	1	0.9	0.9	
合计		23.1165	21.9960	1.1205	0.0000			4	3.6	3.6	

2020年12月21日